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